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克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爱国

袁爱国

项目负责人：王克中

报告编写人：蔡紫昊

蔡紫昊

建设单位：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5282735

传真：/

邮编：2121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中路 269 号

编制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995720

传真：0511-85995566

邮编：212132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目 录

目 录 1

表一、项目概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6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6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附件 33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sqrt{}$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中路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天翻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阿珥楠机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阿珥楠机械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7、《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 8、《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8、《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13、《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15、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39 号）； 16、《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编制）； 17、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生活污水排口）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45	
5	总磷（mg/L）	≤8	
6	总氮（mg/L）	≤70	
7	石油类（mg/L）	≤15	

表 1-2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清洗用水循环水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	悬浮物（mg/L）	/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4	石油类（mg/L）	1	

2、废气

该项目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评价标准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环境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港中路 269 号，2025 年投资 150 万元，依托现有租赁企业建筑，设置卸料区、分拣区、破碎加工区、打包区，建设了 1 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已形成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成大大缓解了镇江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难的困境。

工作时间：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8 点至 17 点）共计 2970 小时，项目夜间不工作。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 5 人。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

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该项目实际的建设和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一致。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产品方案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 1 条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	和环评一致

表 2-2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加工区	面积约 400m ²	面积 400m ²	和环评一致
	卸料区	面积约 200m ²	面积 200m ²	和环评一致
	分拣区	面积约 100m ²	面积 100m ²	和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 ²	面积 10m ²	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5m ²	面积 15m ²	和环评一致
	应急物资间	面积约 25m ²	面积 25m ²	和环评一致
	办公楼	面积约 50m ²	面积 50m ²	和环评一致
	打包区	面积约 200m ²	面积 200m ²	和环评一致
	给水	191t/a	191t/a	依托市政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152t/a	152t/a	生活污水 152t/a 接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供电		16.8 万 kWh/a	16.8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装卸工序颗粒物	布袋除尘，总风量 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布袋除尘，总风量 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依托租赁原有。	经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依托租赁原有。	化粪池依托租赁原有
		清洗废水	200L/d	200L/d	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破碎机	800	处理能力：1t/h	台	1	1
打包机	卧式打包机	处理能力：1t/h	台	1	1
柴油叉车	2T	/	台	1	1
运输车	15T	/	台	1	1
货架	/	/	个	3	3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台	1	1
污水处理设施	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	0.2t/d	套	1	1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6.67%。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现有员工 5 人，不设置食堂。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天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39 号，见附件 1）。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191MADGRTU025001U。

目前项目已竣工投产，经企业自主核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1	废塑料、废弃塑料包装袋	压缩打包	2000t/a	2000t/a	收集
2	机油	桶装	0.5t/a	0.5t/a	外购
3	打包带	捆装	10t/a	10t/a	外购
4	编织袋	捆装	0.2 万条/a	0.2 万条/a	外购
5	PAC	袋装	0.0132t/a	0.0132t/a	外购
6	PAM	袋装	0.00066t/a	0.00066t/a	外购

该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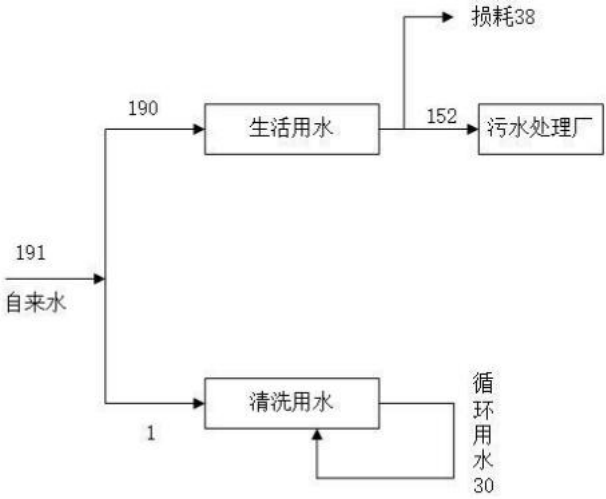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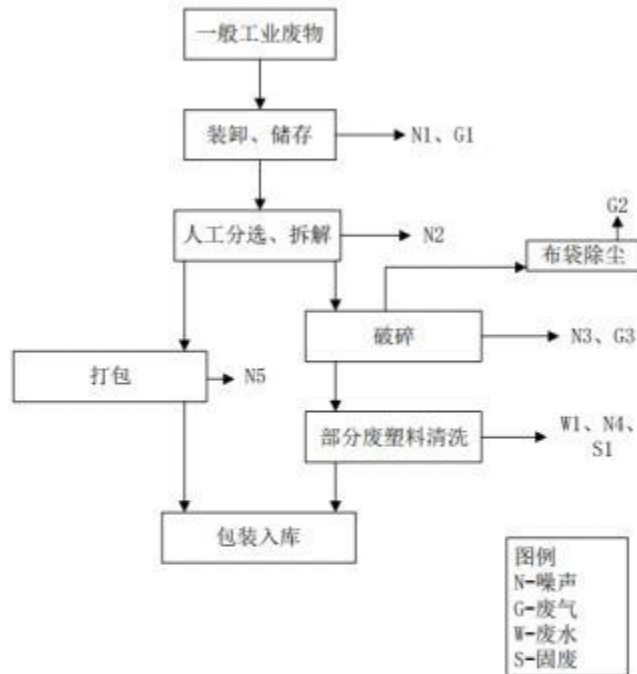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简述：

①装卸、贮存

输车将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至卸料车间，进行人工卸料，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非粉状固废，考虑运输过程来带的扬尘落灰，该过程主要产生卸料噪声 N1 及卸料废气 G1。

②人工拆解、分选

生产时，一般工业固废人工运输至分拣车间进行人工分选，主要将废塑料、废塑料弃包装袋分拣开。同时对部分塑料弃包装袋进行拆解，本次拆解过程不进行机械破碎，不使用刀具、斧头等工具，不涉及电子器具拆解，仅为废弃塑料包装袋及废弃包装内袋人工拆解工作。该过程采用人工搬运及分选、拆解，基本不

产生废气，产生分拣噪声 N2。

③破碎

本项目采用人工运输，分别对分拣后的废塑料按产品规格要求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该过程产生处理后有组织破碎废气 G2、未捕集破碎废气 G3 及噪声 N3。

④清洗

破碎后，本项目将人工挑选表面附着尘泥的塑料，送入清洗池进行人工刷洗（仅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清洗剂），刷洗后的塑料放置于货架上自然风干，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水经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处理后，达标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中水池循环使用，污泥 S1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该过程产生清洗及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N4。

⑤打包、包装入库

项目废弃塑料包装袋用打包机压缩成相应尺寸后人工捆绑成垛。该过程基本不产生压缩、捆绑废气，考虑区域车辆运输产生少量扬尘，打包区域采用人工洒水抑尘，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5。破碎后的废塑料人工包装装袋，装袋及捆绑后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于加工区域内暂存，入库为人工操作，因固废已经打包封闭，基本无废气产生，打包产生的废弃包装回生产线重新加工，打包产生的废弃包装主要成分为废弃塑料。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尘降废水，车间尘降废水全部挥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网板格栅+收集池+ 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排口

2、废气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破碎、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为无组织排放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 DA001 排口排放。DA001 废气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区域为加工区和卸料区，未捕集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破碎、卸料 工序	粉尘（颗粒物）	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 DA001 排口排放。

	
破碎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H1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口

3、固废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	验收时已转移量 (t)	处理方式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1	0	0	委外处置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2.0137	0.001	0	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0.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	0.001	0.001	环卫清运
5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0.0162	0	0	委外处置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0.02	0	0	委外处置
7	废布袋	打包	固态	一般固废	0.1	0	0	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

已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间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属于危废管理豁免名录，故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打包机、项目卸料、人工分拣

等，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合理规划布局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2、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该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清洗废水采用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同环评。已建设了一座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2t/d），处理工艺为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尘降废水全部挥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废气：本项目装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侧吸集气罩，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同环评。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破碎、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为无组织排放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 DA001 排口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区域为加工区和卸料区，未捕集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排口（DA001）中的颗粒物浓

	度的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打包机、项目卸料、人工分拣等，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同环评。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同环评。已按照规范建设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固废暂存，两个固废暂存间均已采取“五防”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属于危废管理豁免名录，故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203t/a；无组织颗粒物 ≤0.36672t/a。 废水水量≤152t/a、 COD≤0.05168(0.0076)t/a、SS≤0.019(0.00152)t/a、总磷≤ ≤0.0001824(0.000076)t/a、总氮≤0.002736(0.000228)t/a、氨氮≤0.005054(0.00076)t/a；固体废物零排放。（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已落实。该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符合环评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同批复。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清洗废水采用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	已落实，同批复。已建设了一座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2t/d），处理工艺为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尘降废水全部挥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本项目装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侧吸集气罩，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同批复。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破碎、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为无组织排放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 DA001 排口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区域为加工区和卸料区，未捕集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排口（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打包机、项目卸料、人工分拣等，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同批复。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同批复。已按照规范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固废暂存，两个固废暂存间均已采取“五防”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属于危废管理豁免名录，故纳入一般固

	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203\text{t/a}$；无组织颗粒物 $\leq 0.36672\text{t/a}$。 废水水量 $\leq 152\text{t/a}$、 $\text{COD} \leq 0.05168(0.0076)\text{t/a}$、$\text{SS} \leq 0.019(0.00152)\text{t/a}$、总磷 $\leq 0.0001824(0.000076)\text{t/a}$、总氮 $\leq 0.002736(0.000228)\text{t/a}$、氨氮 $\leq 0.005054(0.00076)\text{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已落实。该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批复进行验收。

表 4-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位于港中路 269 号	位于港中路 269 号	否

	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属于危废管理豁免名录，故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8、检测仪器见验收检测数据 CMA 报告。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表 5-2 废气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处理前、布袋除尘处理后 (DA00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废水监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悬浮 物、总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溶解 性总固体、石油类	

4、噪声监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	Leq(A)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因该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该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我站于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4。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2025.5.19	pH 值	无量纲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15	45	达标
		总磷	mg/L	0.62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400	达标
		总氮	mg/L	5.25	70	达标
	2025.5.20	石油类	mg/L	1.23	1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500	达标
		氨氮	mg/L	8.93	45	达标
		总磷	mg/L	0.53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00	达标
		总氮	mg/L	9.3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15	达标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5.19	pH 值	无量纲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7	1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1	达标
	2025.5.20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6	1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8	1	达标

(2) 废气监测结果

我站于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4。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排口（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2025.5.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8	0.5	达标
	2025.5.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2025.5.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0	0.5	达标
	2025.5.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5.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0	0.5	达标
	2025.5.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5.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5	0.5	达标
	2025.5.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0	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布袋除尘 处理前	2025.5.19	颗粒物	mg/m ³	123	/	/
	2025.5.20	颗粒物	mg/m ³	71.3	/	/
布袋除尘 处理后	2025.5.19	颗粒物	mg/m ³	ND	20	达标
	2025.5.20	颗粒物	mg/m ³	ND	20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我站于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2025.5.19	2025.5.20
	昼间 dB(A)	昼间 dB(A)
厂界东约 1 米处	56.0	54.6
厂界南约 1 米处	56.8	54.5
厂界西约 1 米处	56.3	53.6
厂界北约 1 米处	52.1	55.4
标准值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将核算结果对照环评批复总量评价。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4，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5，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 7-4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核定结果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气	颗粒物	0.001782	0.0203	达标

废气排放总量 (t/a) = 年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平均排放时间 (h) / 1000, 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按照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总量。

表 7-5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核定结果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	排放量	152	15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08816	0.05168	达标
	悬浮物	0.006688	0.019	达标
	总磷	0.000008816	0.0001824	达标
	总氮	0.0011096	0.002736	达标
	氨氮	0.000994	0.005054	达标

废水排放总量 (t/a) = 年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年平均排放量 (m³) / 1000000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因子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率 (%)	环评去除率设计指标 (%)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122	0.0006	99.6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 (处理前排放速率 - 处理后排放速率) / 处理前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取 2 日排放速率均值计算。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按照检出限的一半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港中路 269 号，2025 年投资 150 万元，依托现有租赁企业建筑，设置卸料区、分拣区、破碎加工区、打包区，建设了 1 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已形成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成大大缓解了镇江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难的困境。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该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4 月开始投入运行，经企业自主核查，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委托我站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我站于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批复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废水：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尘降废水，车间尘降废水全部挥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网板格栅+收集池+ 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破碎、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为无组织排放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 DA001 排口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区域为加工区和卸料区，未捕集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已按照规范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固废暂存，两个固废暂存间均已采取“五防”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属于危废管理豁免名录，故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排口（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该项目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对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设计指标。

5、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未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建议：

- 1、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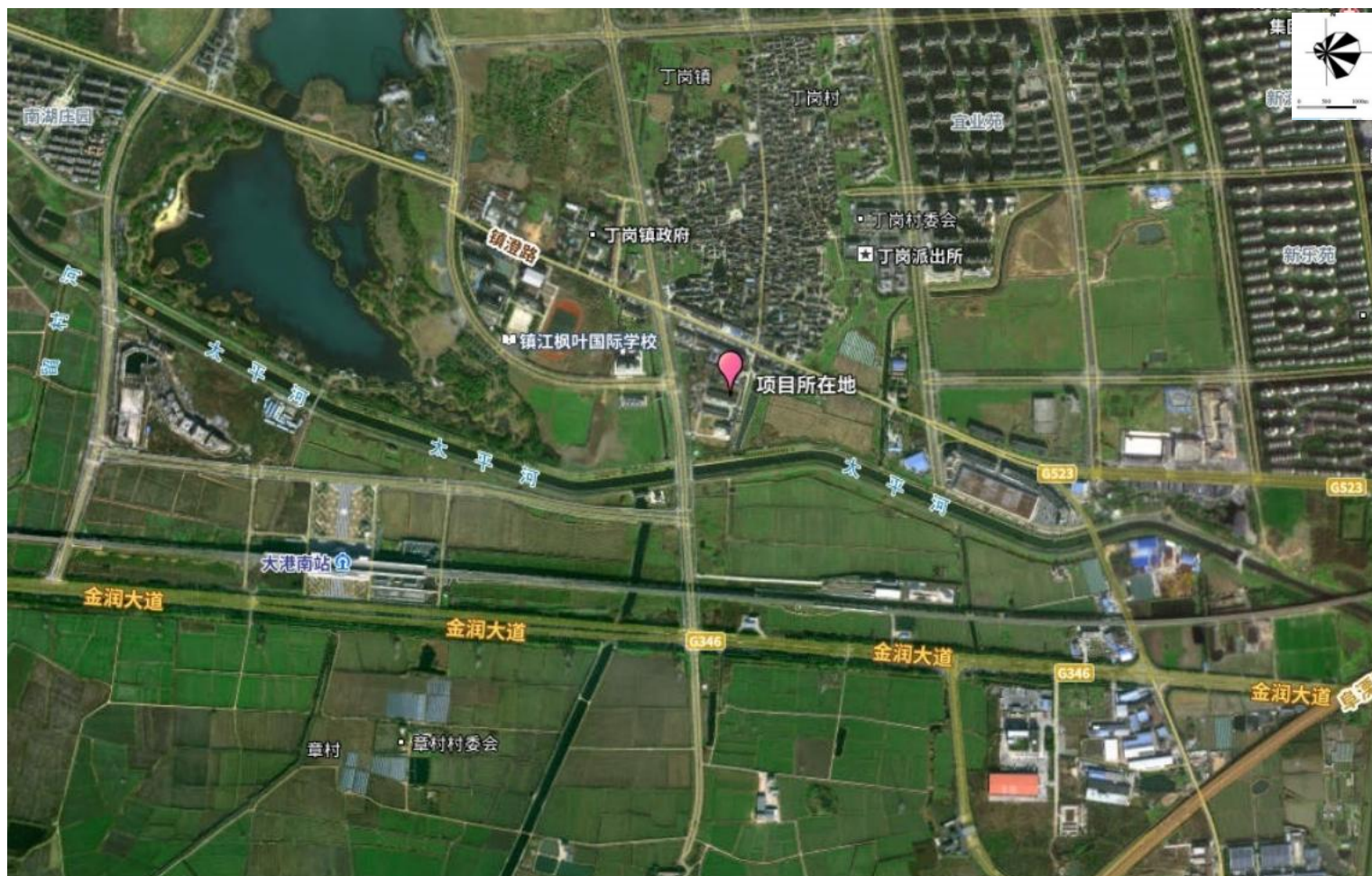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171-89-01-8925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乡港中路 2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1'22.822", N32°08'13.259"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		环评单位		江苏天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经开审批环审 [2024] 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阿珥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阿珥楠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91MADGRTU025001U	
	验收单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网板格栅+收集池+ 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 0.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970h	
运营单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MADGRTU025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该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该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0	20	0.001782	/	0.001782	0.0203	/	0.001782	0.001782	/	/
	废水		/	/	/	0.0152	/	0.0152	0.0152	/	0.0152	0.0152	/	/
	化学需氧量		/	58	500	0.008816	/	0.008816	0.05168	/	0.008816	0.05168	/	/
	悬浮物		/	44	400	0.006688	/	0.006688	0.019	/	0.006688	0.019	/	/
	总磷		/	0.58	8	0.000008816	/	0.000008816	0.0001824	/	0.000008816	0.0001824	/	/
	总氮		/	7.30	70	0.0011096	/	0.0011096	0.002736	/	0.0011096	0.002736	/	/
	氨氮		/	6.54	45	0.000994	/	0.000994	0.005054	/	0.000994	0.005054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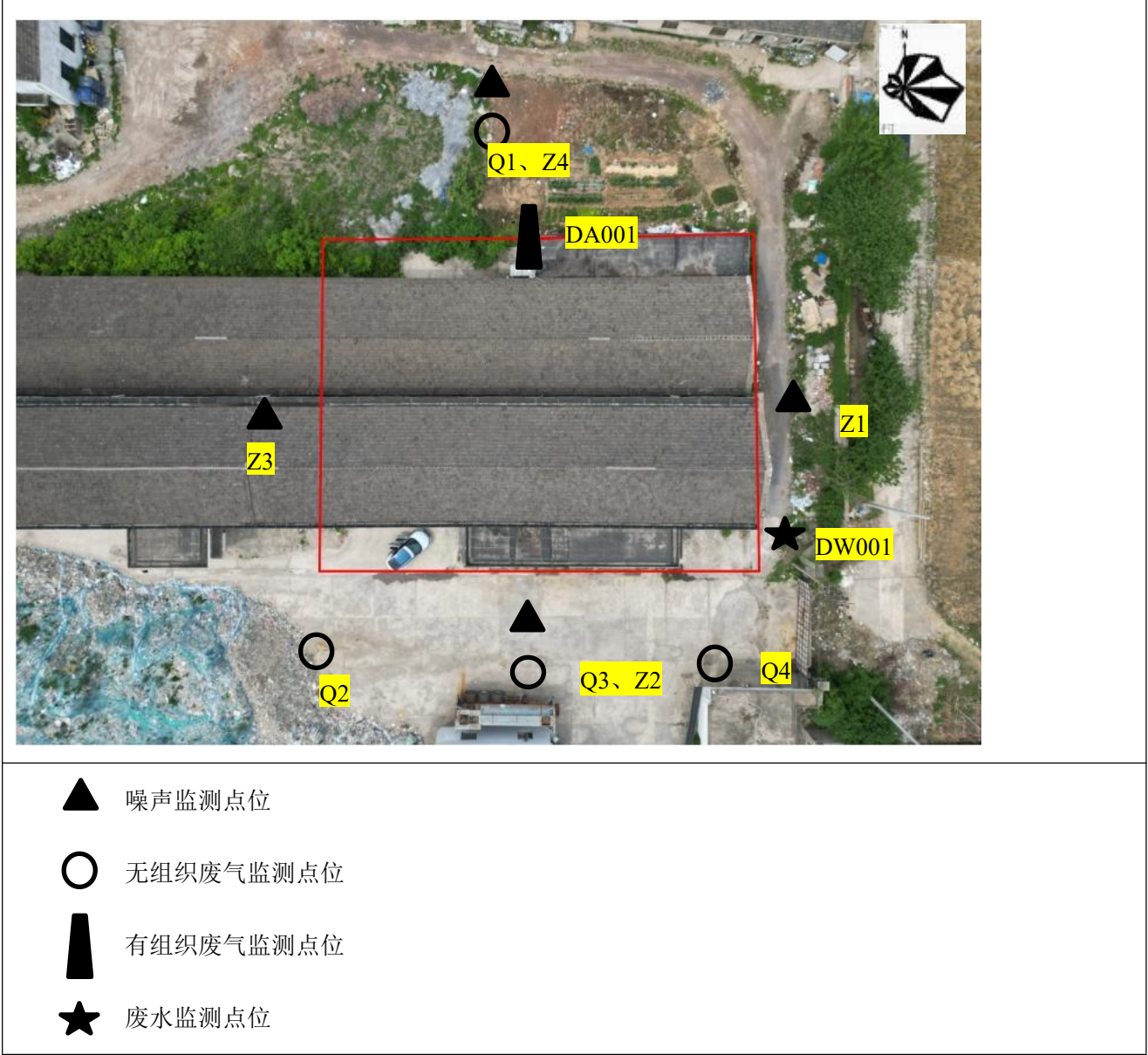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及采样照片



 天气：阴 32°C 南风≤3级 湿度46% 经度：119.684351 纬度：32.139194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丁华路1-2号在同盛康源养生堂附近 工程名称：润中 时间：2025-05-19 13:08:59	 天气：阴 32°C 南风≤3级 湿度46% 经度：119.684352 纬度：32.139222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丁华路1-2号在同盛康源养生堂附近 工程名称：润中 时间：2025-05-19 13:07:11
 现场拍照 经度：119.689508 纬度：32.136969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丁华路1-2号同盛康源养生堂 时间：2025-05-19 10:26:33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现场拍照 经度：119.688527 纬度：32.136565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港中路269号同盛康源养生堂 时间：2025-05-19 10:27:53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和厂房租赁协议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39 号

关于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天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中路 269 号镇江圣祥现代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建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该项目设置卸料区、分拣区、破碎加工区、打包区，建设 1 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清洗废水采用网板格栅+收集池+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装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侧吸集气罩，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打包机、项目卸料、人工分拣等，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

（五）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203\text{t/a}$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36672\text{t/a}$ 。

废水量 $\leq 152\text{t/a}$ 、COD ≤ 0.05168 （0.0076）t/a、SS ≤ 0.019 （0.00152）t/a、总磷 ≤ 0.0001824 （0.000076）t/a、总氮 ≤ 0.002736 （0.000228）t/a、氨氮 ≤ 0.005054 （0.00076）t/a；固体废物零排放。（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四、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抄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镇江圣祥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港中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宝生

电话: 13906109358

承租方(乙方):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港中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克中

电话: 1350528273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出租给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出租资产:

(1) 甲方将座落在镇江新区丁岗镇港中路 269 号厂区内第二幢标准工业厂房内东边 6 间计 923 平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负责在 1 周内建好彩钢板隔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甲方提供大港供电所在本厂区设立的综合电源给乙方使用并原价交纳电费, 甲方配合由供电部门开具电费发票给乙方。

(3) 甲方提供自来水原户名供乙方正常使用, 每月甲方按实际用水量原价向乙方收取, 甲方配合供水部门开具水费发票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及终止

(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租赁期限为 1 年。

(2) 甲方出租的资产状况: 工业厂房、电动摇控门、铝合金窗、室内环氧树脂地坪、动力、照明电源进厂房内、室内排水、屋面均全部完好无损 (双方拍照保存)。

(3) 租赁期届满, 乙方如续租本合同资产,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但乙方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 双方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资产或具有出租给第三人权利。

(4) 如乙方在合同期届满前 3 个月内, 未通知甲方及未续签租赁合同, 且未搬迁腾空仍在使用甲方资产, 乙方须按本合同租金标准支付租金, 甲方并具有随时终止乙方租赁关系的权利。

(5) 本合同双方因任何原因终止租赁关系时, 双方办理资产完好交接手续。如乙方未履行或延期交接期间按原价租金及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直至双方办理资产交接为止。乙方如进行过装修、改造(无论是否取得甲方的同意), 如甲方要求保留, 则租赁物内乙方装饰、装修或添置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如甲方要求拆除, 则仍应由乙方负责拆除, 并恢复原样。如是甲方拆除恢复原状所投入的费用归乙方承担。

三、租金标准

租金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计算, 即 $923 \text{ 平方} \times 11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121800 \text{ 元}$ (按年租金 120000 元计算)。

四、租金交付期限及票据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乙方付清第一年的全部租金。此后每年度的年租金均在年度开始前提前一个月付清。

(2) 甲方收到全年租金一个月内提供租金普通发票。

(3) 乙方每月补助门卫 24 小时值班人工资 800 元 (每月交给甲方, 如厂区不设门卫值班乙方不支付)。

(4) 租期内租金浮动, 本合同从第三年开始, 每年递增上一年租金总额的 5%; 承租方缴纳以上费用后无需承担其他费用如: 慈善基金、房产税、土地税、卫生费、绿化费、村镇所有管理费等。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 乙方所使用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须及时支付给甲方或直接支付给收费部门)。(水、电费均为工业用性质的国家标准, 甲方不得加价, 并由甲方与收费部门协调, 尽可能由收费部门直接开具票据给乙方)。

(2) 为使乙方企业正常经营,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如安评、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付。

六、出租资产的维修

(1) 出租资产及附属设施的损坏、灭失,如属甲方质量问题或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及时修复。

(2) 出租资产及附属设施的损坏、灭失,如属乙方责任,或者属于正常使用所需维保,均由乙方负责及时修缮或按新建造价赔偿。

七、承租资产的扩建改建及拆除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承租资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另装修或增设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届满时,扩建或改建的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资产原状。如甲方同意或要求不拆除,甲方不予补偿,经甲方书面认可并对承租资产验收,双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后,本合同终止。

八、特别约定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或改变原使用性质,如果擅自中途转租或改变,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所付租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征收征用乙方承租资产,获得征收征用补偿的权利归甲方。甲方负责与征收人协调乙方资产、停业、搬迁损失的补偿归乙方。

(3) 若甲方被征收的资产得到安置,新建厂房续租给乙方。

九、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消防、安全事故和违法事件等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租赁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在租赁期内的公共设施、厂区环境卫生等其它工作。

(3) 甲方届时以现状将出租资产移交给乙方,甲方不保证出租资产具备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乙方应自行负责完善以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并应自行负责办理消防、环保、卫生、城管、市场管理、工商登记管理等所有政府审批、登记、管理的手续并承担后果。租赁期间,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证照、环评、消防等国家法规要求的事项。

(4) 乙方承租甲方资产的租赁用途为:出口及内销的_____产品为主,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使用的;
- (3) 房屋有严重瑕疵, 导致乙方不能使用的;
- (4) 由于房屋权益纠纷等问题, 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时;
- (5) 由于水、电等硬件设施问题, 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时。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除改造房屋结构。
- (3) 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6)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7) 未交纳、逾期交纳应付租金及应付的各项费用。

十一、免除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或政府项目需要拆除租赁房屋的, 甲方需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政府对于乙方的权益应由乙方保留。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4) 乙方需每年就产品及原材料、设备等物品投入商业财产保险, 以免获得意外损失的商业保险理赔补偿。

(5)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 甲方所收租金不予退还, 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未履行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利对存放于甲方房屋内的乙方财产行使留置权。

(2)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未履行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3)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方违约，违约方不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及相关合理等费用。

十三、合同的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用按江苏省司法厅颁布的标准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法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镇江圣祥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中

法定代表人：王克中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批复进行验收。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	位于港中路 269 号	位于港中路 269 号	否

	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属于危废管理豁免名录，故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附件 3、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20 日进行了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所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处理能力 (t/d)	验收时实际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5.19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6	5.4	90
2025.5.20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6	5.5	92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4、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资质认定证书



控制编号: XQJC-63001-15

检 测 报 告

(2025) 新环检第 (162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01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504161691@qq.com

7
上
古

检测内容

共 1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新区港中路
联系人/电话	王克兵 13196856666	邮编	21213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溶解性总固体：重量法（A）《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7.2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武文君		
审核	汪 峰		
签发	蔡紫昊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5.29

检测结果

共 13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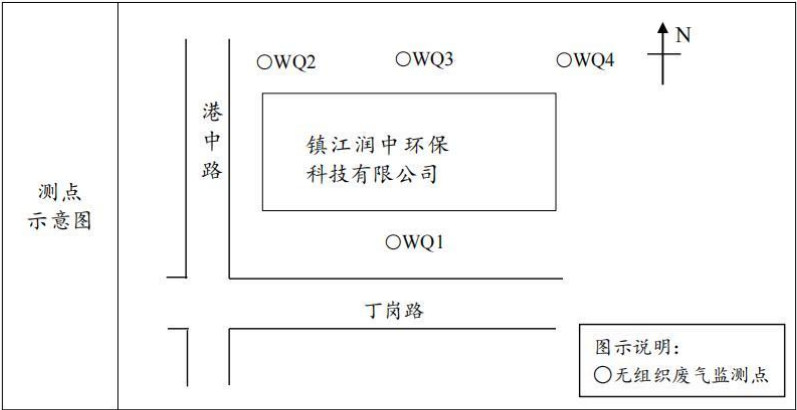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5.05.19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1-1-01	$\mu\text{g}/\text{m}^3$	187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1-2-01	$\mu\text{g}/\text{m}^3$	198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1-3-01	$\mu\text{g}/\text{m}^3$	172
		厂界下风向1号监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2-1-01	$\mu\text{g}/\text{m}^3$	180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2-2-01	$\mu\text{g}/\text{m}^3$	172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2-3-01	$\mu\text{g}/\text{m}^3$	177
		厂界下风向2号监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3-1-01	$\mu\text{g}/\text{m}^3$	180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3-2-01	$\mu\text{g}/\text{m}^3$	187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3-3-01	$\mu\text{g}/\text{m}^3$	183
		厂界下风向3号监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4-1-01	$\mu\text{g}/\text{m}^3$	185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4-2-01	$\mu\text{g}/\text{m}^3$	175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4-3-01	$\mu\text{g}/\text{m}^3$	17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5.05.20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1-1-02	$\mu\text{g}/\text{m}^3$	177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1-2-02	$\mu\text{g}/\text{m}^3$	188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1-3-02	$\mu\text{g}/\text{m}^3$	177
		厂界下风向1号监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2-1-02	$\mu\text{g}/\text{m}^3$	182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2-2-02	$\mu\text{g}/\text{m}^3$	183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2-3-02	$\mu\text{g}/\text{m}^3$	173
		厂界下风向2号监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3-1-02	$\mu\text{g}/\text{m}^3$	182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3-2-02	$\mu\text{g}/\text{m}^3$	180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3-3-02	$\mu\text{g}/\text{m}^3$	185
		厂界下风向3号监控点	第一次	DEM20250515002-WQ4-1-02	$\mu\text{g}/\text{m}^3$	187
			第二次	DEM20250515002-WQ4-2-02	$\mu\text{g}/\text{m}^3$	190
			第三次	DEM20250515002-WQ4-3-02	$\mu\text{g}/\text{m}^3$	187

检 测 结 果

共 13 页 第 3 页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2025.05.19	晴	50.0-66.0	南	3.0-3.5	100.20-100.50	28.0-35.0
2025.05.20	晴	50.0-63.0	南	3.0-3.5	100.05-100.30	31.0-35.0

检测 结 果

共 13 页 第 4 页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均值	单位	排放速率	均值
布袋除尘 处理前	2025.05.19	颗粒物	第一次	DEM20250515 002-FQ1-1-02	mg/m ³	71.4	68.3	kg/h	0.075	0.077
				DEM20250515 002-FQ1-1-03		93.7			0.108	
				DEM20250515 002-FQ1-1-04		39.7			0.049	
			第二次	DEM20250515 002-FQ1-2-02	mg/m ³	91.0	123	kg/h	0.098	0.152
				DEM20250515 002-FQ1-2-03		118			0.150	
				DEM20250515 002-FQ1-2-04		159			0.207	
			第三次	DEM20250515 002-FQ1-3-02	mg/m ³	72.6	81.4	kg/h	0.096	0.108
				DEM20250515 002-FQ1-3-03		84.6			0.113	
				DEM20250515 002-FQ1-3-04		87.0			0.116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单位	排放速率
布袋除尘 处理后	2025.05.19	颗粒物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Q2-1-01	mg/m ³	ND	kg/h	--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Q2-2-01		ND		--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Q2-3-01		ND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检 测 结 果

共 13 页 第 5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均值	单位	排放速率
布袋除尘 处理前	2025.05.20	颗粒物	第一次	DEM20250515 002-FQ1-1-05	mg/m ³	30.2	39.1	kg/h	0.031
				DEM20250515 002-FQ1-1-06		32.8			0.035
				DEM20250515 002-FQ1-1-07		54.2			0.062
			第二次	DEM20250515 002-FQ1-2-05	mg/m ³	79.8	61.1	kg/h	0.095
				DEM20250515 002-FQ1-2-06		67.7			0.084
				DEM20250515 002-FQ1-2-07		35.9			0.046
			第三次	DEM20250515 002-FQ1-3-05	mg/m ³	158	71.3	kg/h	0.209
				DEM20250515 002-FQ1-3-06		33.9			0.044
				DEM20250515 002-FQ1-3-07		22.1			0.024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Q2-1-02	mg/m ³	ND	kg/h	kg/h	--
				DEM202505150 02-FQ2-2-02		ND			--
				DEM202505150 02-FQ2-3-02		ND			--

废 气 参 数

共 13 页 第 6 页

废气参数统计表 1

采样 点位	布袋除尘处 理前	采样 日期	2025.05.19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囱高度	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3	大气压	kPa	100.40	100.40	100.40	100.40	100.36	100.36	100.36	100.36	100.36
4	烟温	℃	28.9	29.2	29.2	29.6	29.6	29.9	29.7	29.9	30.2
5	标态气量	m ³ /h	1057	1151	1230	1081	1275	1299	1319	1332	1336

废气参数统计表 2

采样 点位	布袋除尘处 理前	采样 日期	2025.05.20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囱高度	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3	大气压	kPa	100.52	100.48	100.44	100.44	100.48	100.48	100.48	100.48	100.48	
4	烟温	℃	26.8	26.6	26.8	27.1	27.0	27.5	27.7	27.9	28.0	
5	标态气量	m ³ /h	1023	1081	1138	1195	1246	1280	1325	1306	1090	

废气参数统计表 3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5.05.1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囱高度	m	15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3	大气压	kPa	100.48	100.44	100.40
4	烟温	℃	31.4	31.9	32.3
5	标态气量	m ³ /h	566	825	871

一
片
血
一
则

废 气 参 数

共 13 页 第 7 页

废气参数统计表 4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5.05.20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囱高度	m	15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3	大气压	kPa	100.57	100.61	100.57
4	烟温	°C	26.1	26.6	26.8
5	标态气量	m ³ /h	711	838	886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检测结果

共 13 页 第 8 页

检测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时段	昼间
2025.05.19	厂界东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1	粉碎机	15:28-15:38	56.0
	厂界南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2	粉碎机	15:43-15:53	56.8
	厂界西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3	粉碎机	15:58-16:08	56.3
	厂界北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4	粉碎机	16:15-16:25	52.1
2025.05.20	厂界东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1	粉碎机	15:14-15:24	54.6
	厂界南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2	粉碎机	15:30-15:40	54.5
	厂界西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3	粉碎机	15:45-15:55	53.6
	厂界北外约 1 米处	DEM2025051 5002-Z4	粉碎机	16:03-16:13	55.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5.19	昼间	晴	南	3.5
2025.05.20	昼间	晴	南	3.4

检测 结 果

共 13 页 第 9 页

检测类别：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5.19	pH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2-1-01	较清无色 无异味	无量纲	7.5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2-2-01	较清无色 无异味	无量纲	7.5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2-3-01	较清无色 无异味	无量纲	7.5
		悬浮物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2-1-02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2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2-2-02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3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2-3-02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2
		溶解性 总固体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2-1-03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335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2-2-03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324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2-3-03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292
		石油类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2-1-04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ND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2-2-04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0.07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2-3-04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ND
生活污水 排口	2025.05.19	pH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1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无量纲	7.8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1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无量纲	7.9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1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无量纲	7.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2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79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2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77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2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105
		总氮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2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4.20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2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6.13

检测 结 果

共 13 页 第 11 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石油类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2-2-07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255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2-3-07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238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2-1-08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0.21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2-2-08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0.20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2-3-08	较清无色 无异味	mg/L	0.14
生活污水 排口	2025.05.20	pH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5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无量纲	7.7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5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无量纲	7.7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5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无量纲	7.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32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28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26
		总氮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8.98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9.57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9.46
		总磷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0.52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0.53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0.53
		悬浮物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7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40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7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41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7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44
		氨氮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8.88

江苏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共 13 页 第 12 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9.15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6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8.77
		石油类	第一次	DEM202505150 02-FS1-1-08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ND
			第二次	DEM202505150 02-FS1-2-08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ND
			第三次	DEM202505150 02-FS1-3-08	微浑无色 微有异味	mg/L	ND

1

仪 器 和 检 出 限

共 13 页 第 13 页

类别	检测内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QJC-12103	dB(A)	--
		声校准器	AWA6021	XQJC-1297		
废水	pH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型	XQJC-1274	无量纲	--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型	XQJC-12131		
	化学需氧量	白色 50mL 滴定管	--	XQJC-2809	mg/L	4
		白色 50mL 滴定管	--	XQJC-2801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QJC-2210	mg/L	0.05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QJC-2211	mg/L	0.01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XQJC-2644	mg/L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XQJC-2207	mg/L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QJC-2211	mg/L	0.025
	溶解性总固体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XQJC-2643	mg/L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XQJC-2644	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XQJC-2207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XQJC-2206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25S	XQJC-1103	μg/m ³	16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25S	XQJC-1103	mg/m ³	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XQJC-2207	mg/m ³	--

注：“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2178

名称：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345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7号楼（21213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178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镇江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XSJ_L3_24_171

签订地点: 镇江新区

签订日期:

甲方: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290 号)、(苏环办【2021】320 号)、《关于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镇环办【2021】24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环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企业信息及废物信息;
- 2、按照分级分类管理清单的要求,日常将危险废物贮存于合适的包装容器中;
- 3、废物收集贮存情况符合乙方清运条件和要求时,通过《江苏省环保集团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手机终端及时向乙方发出清运通知,并按照乙方清运时间,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4、按照乙方要求准备或向乙方统一采购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标识;
- 5、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收费标准,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6、承担法律规定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依法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号:JSZJ1100COO028-1;
- 2、按照省市要求建立或租用完善小微收集平台(《江苏省环保集团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3、向甲方提供有偿的环保服务(含法律、法规咨询和培训,危废现场管理培训指导、转移操作及其他环保咨询);有偿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标志标识代制作;

4、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转移频次及时收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废转移中法律风险和安全责任；

5、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向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或利用收集的危险废物；

6、按照第三条标准和实际提供的服务，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并收取费用。

三、服务内容、价格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分类分级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费用 (元)
一	废物收集						0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III	0.5	0	0
二	环保运维服务				1年	2000	2000
	合计						2000
备注：							
1、以上的单价含6%税、含1车次运输；超出1车次运输按300元/车次另行收费。							
2、日光灯管收集费用：按照50元/公斤，不足40公斤按照40公斤独立收取；超过40公斤按照实际重量和单价收取；剧毒品一单一议；							
3、年合同量1吨以下，收集处置费用1次性预付；							
4、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费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废物交接、运输及转移

1、甲方保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废物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若现场发现，乙方拒绝运输和接收；若乙方入厂时发现，乙方将废物退回甲方；由此而导致乙方不限于增加运输费用的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承担；

2、乙方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危废运输合同，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危废，车辆以调度为准；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收集频次，乙方在小微企业收集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4、转移数量确认：甲乙双方过磅量偏差 $\pm 50\text{kg}$ 以内，以乙方磅单为准，如有偏差较大，以第三方磅单为准或双方协商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五、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运维服务费¥ 2000 元。

3、危废收集处置费，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3.2 条款执行。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 /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收集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3.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 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付收集处置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处置费用，乙方足额支付超出收集处置费用。

3.3 收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3.4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4、开票及结算：

4.1 废物收集处置：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4.2 环保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环保服务内容 & 单价，一并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结清环保服务费用，乙方开始提供相应服务。

5、其他：无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港中路 26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MABGRTU025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王贵兵 10085676
电话：13196856666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7468266349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陈龙
电话：15189128621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459858227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46826634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91000202006280043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奚玉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上述项目涉及到国家专项许可的,仅限于许可文件和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学品槽罐车清洗及环保综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28日至2053年02月27日

住所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208号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10000404-15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208号
经营设施地址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20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氧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氧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64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4日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购 销 合 同

甲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新区丁岗聚奇塑料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出售的再生塑料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品名：再生塑料 数量：预估约2000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自提

三、出售单价：根据实际市场价及产品质量，现场定价（含6%增值税）

四、结算方式：装车过磅后款到发货。

五、双方对本协议下的货品质量无异议，如乙方已将货品运输出甲方厂区的，乙方对货品质量再有异议的，与甲方无关，不得要求甲方退换。

六、价格为协商定价，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未果时，由当地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7月30日-2025年7月30日。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卖 方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章):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镇江新区丁岗聚奇塑料厂
电 话: 0511-83982880	电 话: 0511-83379811
单位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港中路269号	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丁岗镇西葛村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税 号: 91321101MA1T6RA13T	税 号: 92321101MA1T6RA13T
账 号: 1211220000000287	账 号: 1104060009200125328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环保承诺书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环保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我单位郑重承诺：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无居民投诉，无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8、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39 号批复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中路 269 号；
- 2、劳动定员：5 人；
- 3、生产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8 点至 17 点）共计 2970 小时，项目夜间不工作；
- 4、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 2000t/a 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天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
- 2、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经开审批环审（2024）39 号）。
- 3、2024 年 9 月 11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91MADGRTU025。
- 4、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67%。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批复同意建设的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尘降废水，车间尘降废水全部挥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网板格栅+收集池+ 混凝气浮+沉淀池+中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弃塑料包装、废塑料破碎、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该项目在破碎机出口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口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已按照规范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固废暂存，两个固废暂存间均已采取“五防”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管理豁免，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应急设施、物资基本齐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生产负荷达到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的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排口（DA001）中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已按照规范建设一座 10m²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固废暂存，两个固废暂存间均已采取“五防”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管理豁免，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验收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总量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企业均不存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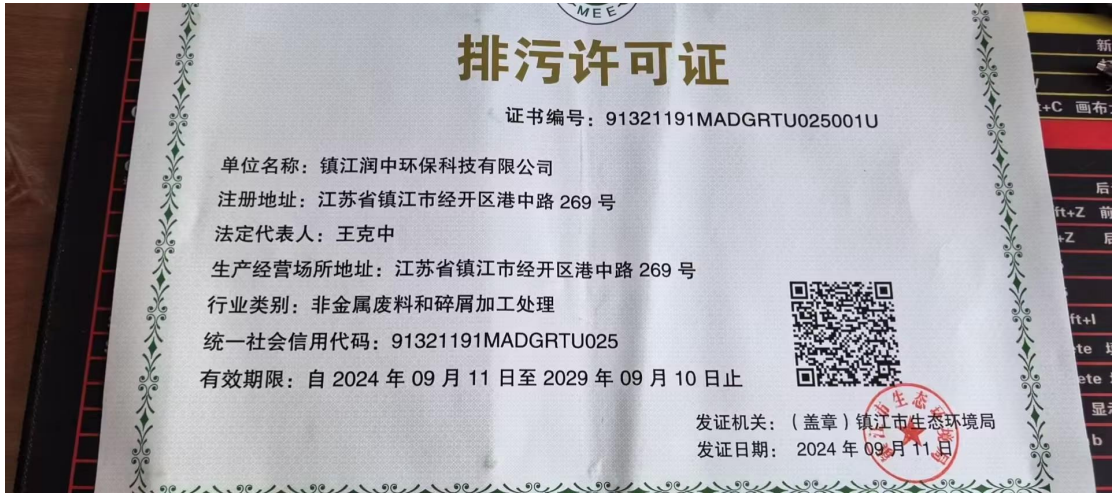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地点：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东	经理	32102819720815752	13505282735
	技术专家	江苏大学	解清	教授	1392819710824216	1595289455
	技术专家	江苏大学	李维洲	副教授	210121197602012710	13946563699
	技术专家	江苏科技大学	高玉峰	副教授	321111196306230034	13775546571
	监测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黄世昌	主任	321102198805151910	17705282061
成员						

附件 9、排污许可证、验收公示证明、报告编写人资格证书

排污许可证：



社会公示：

平台公示：

	蔡紫昊 同志于 2023年 06 月 13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 第79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班 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 格，特发此证。
姓 名：蔡紫昊	
工作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JCJS-1180101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蔡紫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5-24
身份证号：321102198805241910
工作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监测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3320000030122013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0
文件号：苏环办〔2023〕337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镇江市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设计之初，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设计过程，设计了废气有组织排放、清洗废水处理、危废规范处置等措施等等。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设施投入共 10 万元，与环评一致。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位于镇江新区大港街道，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出具 CMA 资质监测数据报告。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5 月，专家组为此次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完善了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镇江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应急演练等。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由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我公司认真履行，进一步加强了有组织废气排放管理；严格加强了危废管理，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台账。